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东江南支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东江南支流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

登记单元名称	东江南支流		登记单元号	441900231000001	
坐落	广东省东莞市		空间范围	东：东莞市石龙镇；南：东莞市沙田镇；西：东莞市沙田镇；北：东莞市石龙镇	
登记单元总面积	1602.85公顷		国有面积	1551.25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水流资源：1418.42公顷， 湿地资源：16.03公顷， 森林资源：25.67公顷， 草原资源：2.70公顷， 荒地资源：0.0公顷， 其他：0.0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面积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广东省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联系电话：020-38811578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